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江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52人调整为1,2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5.15万股调整为1,041.93万股。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席红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首次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93.22万股,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5、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2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06元/股。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席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52人调整为1,2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5.15万股调整为1,041.93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良、方启学、王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2025年1月23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1,2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良、方启学、王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4)。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五)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调整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52人调整为1,2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5.15万股调整为1,041.93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52人调整为1,2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5.15万股调整为1,041.93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华友钴业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止报告出具日,华友钴业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1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41.93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5.06元/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以2025年1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4)。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5、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5年1月23日

2、授予数量:1,041.93万股,约占截止2025年1月22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的0.614%

3、授予人数:1,298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15.06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截止2025年1月22日可转债转股后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红良	董事、总裁	15	1.44%	0.009%
2	方启学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裁	10	0.96%	0.006%
3	王 军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	0.96%	0.006%
4	陈要忠	副总裁	10	0.96%	0.006%
5	钱小平	副总裁	5.3	0.51%	0.003%
6	吴孟涛	副总裁	5.3	0.51%	0.003%
7	鲁 锋	副总裁	5.3	0.51%	0.003%
8	张 冰	副总裁	5.3	0.51%	0.003%
9	李 瑞	董事会秘书	2.2	0.21%	0.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89人)			973.53	93.44%	0.574%
首次授予合计(1,298人)			1,041.93	100.00%	0.61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①以本计划草案公告日为截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未来子公司出现新增、转让退出、控制权发生变更等情形,则应剔除因子公司该等行为所发生金额带来的对公司业绩考核及费用的影响,基数年2023年的基数值作同步剔除和调整,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52人调整为1,2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5.15万股调整为1,041.93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

1、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93.22万股,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5、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2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06元/股。

三、关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四、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23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041.93	14,399.47	8,780.97	3,955.98	1,573.49	89.0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原则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本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华友钴业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止报告出具日,华友钴业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年第四季度订单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中标额914.8亿元。其中第四季度订单情况如下:

第四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第四季度末累计已签约订单未完工部分		截至第四季度末累计已中标尚未签约合同订单	
数量	总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482	215.27	540	1182.31注1	108	299.63

注1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签约但尚未完工订单合同总额中未完工部分的金额。

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四季度末未交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合同对手方
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第三标段)	143,731.69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6	36个月	80.37	107,558.20	95,872.14	98,369.69	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第六标段)	207,558.75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6	36个月	96.23	177,573.62	144,369.09	148,022.15	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第七标段)	75,820.4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6	36个月	95.02	114,188.22	82,010.98	75,687.89	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第八标段)	81,498.33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6	36个月	96.10	128,426.95	97,086.89	100,201.75	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青至商河公路施工合同(第一合同段)	175,497.61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7	48个月	90.21	139,891.88	110,356.71	82,365.52	山东高速高商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高青至商河公路施工合同(第二合同段)	142,218.59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7	36个月	88.01	105,188.72	85,050.72	70,359.56	山东高速高商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	237,782.67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10	1080日历天	84.04	165,409.27	108,801.09	123,675.57	山东高速东绕城许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362,949.8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9	1080日历天	88.69	274,802.01	204,032.12	222,217.39	山东东青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219,863.17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24.45	51,241.00	21,404.20	22,515.72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二标段)	264,240.77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56.27	128,534.44	12,819.19	25,765.07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四标段)	223,194.3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45.60	90,656.34	11,583.60	15,616.14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五标段)	269,289.84注2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35.86	86,021.15	25,943.42	30,976.47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六标段)	252,011.05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55.39	119,758.34	22,070.98	31,705.07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2该项合同金额为联合体承担的总金额,项目模式为投资施工一体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标段总工程量的96%,折合预期中标价约为2,585,182,494.59元,最终承担的工程量及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重大项目合同对手方履约能力及结算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表中的收款金额含预收工程款和预收材料款。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合同对手方按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开工不及时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8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8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实现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10件,涉及10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2.65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且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前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8.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调整至37.8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4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3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23.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8元/股,成交金额17,421,258.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0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35,000.00万元至37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4,200.89万元至124,200.89万元,同比增长33.57%至49.52%。

2、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7,000.00万元至108,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4,625.34万元至35,625.34万元,同比增长34.02%至49.22%。

3、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000.00万元至91,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1,187.89万元至30,187.89万元,同比增长34.84%至49.6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4年年度经营业绩如下:

1、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35,000.00万元至37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4,200.89万元至124,200.89万元,同比增长33.57%至49.52%。

2、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7,000.00万元至108,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4,625.34万元至35,625.34万元,同比增长34.02%至49.22%。

3、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000.00万元至91,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1,187.89万元至30,187.89万元,同比增长34.84%至49.6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799.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374.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812.1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凭借产品技术优势,成功把握市场机遇,CMP产品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持续提高,有效保障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2、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生产能力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新产品研发和销售进展顺利,减薄装备、清洗装备、晶圆再生、CDS和SDS等初显市场成效,提升了公司营收和盈利规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正在筹划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或"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浦迈;证券代码:688293)于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浦迈;证券代码:688293)自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审议程序,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23,70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5年1月3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14,772,460股减少至113,548,754股,注册资本由114,772,460元减少至113,548,75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时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4100518T
注册资本:人民币11,354.875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肖志华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